# 贺州市统计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并报市委：

2022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自治区统计局的大力指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强化法治引领，夯实法治保障，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大力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提供扎实的统计法治保障。现将贺州市统计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对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市统计局党组始终坚持从政治高度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党组在统计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一是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将法治建设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齐推进、抓落实，先后多次以党组会、局领导班子会、干部职工会和全市统计系统会等形式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二是抓好法治工作述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和自治区《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等专题进行集中学习，将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终述职内容，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统一思想认识。三是做好法治工作规划。根据自治区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2022年县（区）统计法治工作考核办法》《贺州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统筹谋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及阶段性工作和重点任务，确保各项法治工作落细落实。

（二）依法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统计系统法治建设，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法治建设年终述职，全市统计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得到不断提升。一是带头学习。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等文件精神，认真听取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主动谋划全市统计系统法治工作，研究落实统计法治建设相关事项。二是带头宣讲。积极推动把统计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党政主要领导在全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设统计法治知识讲座。注重强化监督，严以律己、严以率下，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督促全局干部职工依法履职、严守法纪。三是及时报告。年底及时总结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书面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在次年一季度向社会公开。每季度向省统计局报送法制报表和《统计执法检查处理信息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调查表》。

（三）不断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持续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始终保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高压态势。一是加强数据质量核查力度。分专业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出台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制度，优化数据生产（采集）流程；加强统计业务常态培训，不断规范统计数据生产（采集）流程，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2022年，市县两级统计部门共对647个企业（项目）进行了数据质量核查，纠正和改进企业统计数据95项问题。二是建立健全常态化执法机制。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跨部门联合抽查等形式，2022年统计执法检查了107个企业（项目），已责令5个企业进行整改，对3个企业进行警告，有效落实了统计违法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强化日常监督。建立《统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报告制度》《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曝光制度》等日常制度，在贺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群众举报渠道信息，拓展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获取渠道的维度。健全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并按要求将结果定期报送上级统计部门。四是坚决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2022年，市县两级统计部门按要求开展了此项清理工作2次，共调阅54个单位文件3.07万件次。其中，发现2份文件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精神的内容，均已督促清理、纠正。

（四）不断夯实统计法治基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夯实统计法治基础建设。一是开展为期3个月的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全面排查权力干预、数据寻租、执法不严、违规入退库等情况，取得了显著成效。二是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题调研工作，认真研究制定了专题调研的方案，采取书面调研与实地调研方式同时开展，市统计局局长带队到钟山县、昭平县开展实地调研。三是“以训练兵”，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组织全市9名执法骨干参加自治区统计局组织的统计法治培训班，举办全市统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对全市持有执法证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有效提升全市统计执法业务骨干的能力水平。四是“以战练兵”，提高执法队伍实战能力。抽调统计执法骨干参加自治区、市级统计执法实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强化培训执法程序相关要求，不断提高全市统计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努力打造一支业务过硬的统计执法队伍。

（五）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市统计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不断拓展统计法治宣传阵地，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社会氛围。一是普法宣传常见常新。通过举办统计法治专题培训班，开展“统计法律六进”面对面、一对一统计法治宣传，组织统计法律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活动，让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与业务知识寓教于乐、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二是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精神学习宣传。通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统计部门统筹推进、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积极贯彻形成合力，强化统计普法力度，有效增强统计法治意识。2022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共组织90多期传达学习统计《监督意见》《实施意见》精神活动，2000多人次参加了学习。三是持续常态化推进“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进党校”，市、县统计局累计举办统计法进党校5场，市、县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向本级领导干部宣讲、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四是加强统计普法形式创新力度。加大多媒体、融媒体宣传力度，制作统计法治宣传视频，拓宽统计普法覆盖面；组织开展“统计开放日”“统计法治宣传月”等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全市开展统计法治工作做法成效显著，《贺州局：以“四个强化”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工作》等10篇工作信息，登载在《中国信息报》、国家统计内网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二、规范行政行为，坚持科学民主依法行政

（一）坚持依法决策。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力，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由集体讨论决定。全面落实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党组议事制度等内部制度，落实“三重一大”集中决策制度要求，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二）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实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过程全程记录和重点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完善文字记录，全面、准确、及时记录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确保执法活动全过程有执法文书记录；规范事中公示，统计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并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按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实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强化事后公开，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行政处罚结果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公示。

（三）落实法制审核制度。认真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明确统计执法监督科为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并明确专人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日常清理工作，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重点项目招标及建设监管工作，防范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廉政、法律风险。2022年，全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规范履职。依法编制贺州市统计局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严格依法规范履职。

（五）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有关管理规定，继续与“广西卓秀律师事务所”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合作关系，参与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服务、统计执法监督等工作，提前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邀请广西卓秀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参与本局单位权责清单编制、合同拟定相关事项，认真听取法律顾问对签订合同提出的审核意见建议，年内法律顾问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3份，有效提高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对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市统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主要表现是：统计执法队伍力量薄弱。个别县统计执法人员力量不足，只有1人持有统计执法证，无法独立开展统计执法工作，导致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进度较慢。与统计监督职能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计划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健全法制审核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细化审核程序和内容要求，提升各业务科室依法拟定相关政策文件的能力。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积极整合法治人才资源，强化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基本原则，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

（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市、县两级统计局持续开展2023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进一步加大通报曝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力度，推动本地区执法检查全覆盖，统计调查重要专业的执法检查全覆盖，消除执法检查盲点、盲区，严格追究统计违法违纪责任。

（三）强化业务指导培训。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努力做到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即换即培训，切实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对基层统计员的业务指导，提高企业统计资料整理及统计台账的规范化水平，从源头抵制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数据等行为，切实保障源头数据质量。

（四）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推荐政治素质过硬、原则性强、专业素质高的干部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建立完善统计执法人才库。同时，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努力打造一支素质硬朗的执法“铁军”。

（五）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贺州市统计法治“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宣传“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继续利用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多形式开展现场普法宣传活动，着力扩大统计法律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统计意识，努力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宣传氛围。

贺州市统计局2023-01-05